**无线口内扫描仪采购要求**

**一、采购项目：** 无线口内扫描仪

**二、采购数量：**1台

**三、技术参数**

1.采用结构光技术

2.扫描范围：≥16mm\*14mm(标准头)，≥12\*12mm（小头）

3.扫描景深：≥15mm

**☆4.扫描精度：≤20µm（半口）（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任意之一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

5.机身重量：≤260g（含电池）

6.扫描头尺寸及配置：

(1) 扫描头头部尺寸，标准头≤22mm\*18mm，小头≤18mm\*16mm

(2) 配4个扫描头，分大小头，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7.扫描头使用次数：高温高压灭菌大于60次

8.产品使用年限：≥6年

9.电源：

(1)可使用通用Type-c或usb接口或无线充电为设备供电

(2)支持无线充电，无需拆装电池

(3)配备用电池，且支持备用电池充电

(4)具有充电指示灯和扫描仪电量指示灯

10.扫描时间：满电状态下连续扫描时间不低于1.5小时，综合续航时间不低于3小时

11.真彩扫描，数据能清晰不失真的展现牙体组织、牙龈、粘膜、软硬腭

12.数据传输：

(1)通过无线技术，实现稳定高速的数据传输，避免因数据线损坏造成的维修风险

(2)传输距离大于5米，可实现跨诊室使用，提升使用效率

13.具备上下颌切换独立按钮和灯光指示，上下颌扫描独立按钮，遥感控制功能，可以在不接触键盘及鼠标的情况下完成模型的旋转、放大、缩小和整个数字化取模流程

14.支持自动校准或校准周期≥6个月

15.无需加密狗启动软件

16.除雾设计：吹风除雾，扫描头即插即用，无需等待，不受温度湿度影响，提高诊疗效率

17.扫描体位选择功能：可根据操作者习惯（在患者正面或者背面操作扫描）更改三维图像的成像角度

**☆18.AI软组织剔除：主动识别牙齿、牙龈、粘膜，口内扫描实时去除唇、颊、舌等无效数据（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任意之一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

19.智能内窥镜：无需单独拍照，扫描完成后可结合三维数据查看对应位置的内窥镜照片且支持截图或单独照片的保存，方便教学研究及病例分享

20.锁定功能：

20.1支持基牙边缘锁定防止牙龈回弹覆盖肩台

20.2支持种植扫描杆锁定，单个扫描杆可扫描多颗植体

20.3支持牙齿锁定，在关闭AI软组织剔除后可再次扫描更多需要的软组织而不影响已扫描好的牙齿

21.印模扫描：支持印模扫描且支持印模及口内混合扫描

22.高光扫描：支持金属牙、填充材料、金属扫描杆、复合基台、愈合帽等亮面扫描

23.智能备牙评估系统：扫描软件含倒凹观察，边缘线刻划，咬合空间检测等功能

24. 扫描声音：支持多种扫描声音的切换和开关

25.健康报告：医生依据患者实际诊疗情况可进行健康报告的编辑和导出

26.电脑配置：

(1)操作系统：配置优于或等于Win 10 (build 18362+) / Win 11, 64 bit

(2)处理器：配置优于或等于10th Generation Intel® Core™ i7-10870H以上

(3)显卡：配置优于或等于NVIDIA GeForce GTX 1660 6GB以上

(4)内存：32GB以上

(5)硬盘：1TB以上

**四、质保**：≥3年，根据医院需求免费提供集体培训。

**五、最高限价**：12万元，包含税金、运费、安装等一切相关费用，相关耗材分项报价不计入总价。

**六、供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响应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产品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如适用）；（2）供应商为响应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进口产品除外）或已完成生产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3）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经营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时）（如适用）。（4）如是《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提出免于经营许可或备案的情形，无需提供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编号），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